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辰安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策及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预案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

上述投资额度（即 15,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

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对辰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庆升 吴千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